

关于向马存宾送达《催告书》的公告

马存宾(身份证件号：650102*****4519)：

因你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我局依法查处。2025年8月6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在执法场所和住所地张贴的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025年11月18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催告书》(新乌天交执运政〔2025〕0111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联系人：李玲，电话：0991-4657612)，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催告书》(新乌天交执运政〔2025〕0111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